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津发改政法〔2023〕146号

关于印发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

27号)要求,降低我市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鼓励招标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适当比例减免投标保证金措施。

二、鼓励招标单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一)施工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

三、鼓励招标单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对在本文件第二条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金额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注册地省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等级的投标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投标单位,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鼓励招标单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对政府投资

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

五、鼓励实行集中采购制度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探索试行与集中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六、对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方式、认定标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

七、原行业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方式，按原行业文件标准执行。

八、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加大各自相关领域宣传力度，鼓励相关招标单位积极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降低交易成本。

九、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部门，应积极妥善处理相关招标项目招标投标举报投诉，进一步加大各自相关领域执法检查力度，对利用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政策，进行围标串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切实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对涉及严重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有关规定将其违法行为处罚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十、以上政策措施至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

2023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